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总金额 (万元)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	145		0.1%	124.13
其他关联交易	办公楼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		100%	1.51
	综合服务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	总计 58	100%	58
	土地租赁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贺州市电业公司。2010 年 6 月，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贺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经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制性质的企业，“贺州市电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贺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企）45110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八步镇平安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32,8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该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

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极小。预计本公司 2011 年全年与该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总额大约为 205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大酒店销售电力，为开拓电力市场，增加供电量，是必要补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将长期向其销售电力，售电量将视关联方的需求量及市场供求状况而定。

2、公司向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目的为充分利用双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双方各自的生产经营服务，通过有效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综合效益。此类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本公司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10 年度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0.09%，采购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及董事廖成德、于永军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继续按照公司以前与关联方签订

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

3、上述关联交易还需要获得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 年 6 月 25 日。到期后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2、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 12 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协议有效期 10 年，到期后双方于 2009 年 1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3、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

(1) 交易价格：年租金人民币 15,120 元整（每月 3 元/平方米）。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每年以转帐方式交纳租金，按年结算。

(3) 协议签署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本协议 200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5) 协议有效期：10 年。

4、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

(1) 交易价格：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于前一个季度结束前十五日内

缴付，不需要事先另行通知。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3 年 3 月 18 日。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5) 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出租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与出让人约定的出让合同终止时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关联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